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1(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理事会副主席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E/2017/L. 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⁵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5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8 号决议，

注意到 2017 年高级别部分主题“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中的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 各级善治；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在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生产能力、推动结构改革、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其中大会概述了启动和运行技术库的必要步骤，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技术库提供持续支持，又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1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捐款和业务支持，以确保其早日投入运作和有效运作；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⁶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⁷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⁸ A/72/83-E/2017/60。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

7.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全球支持，但初步数据表明，最不发达国家 2016 年获得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却比 2015 年下降 3.9%，强调迫切需要扭转下降趋势，同时赞赏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越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的承诺目标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呼吁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考虑设定目标，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 0.2%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8.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推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与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一起，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在这方面，表示关切 2016 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13%，强调有必要大幅度增加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在建设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中发挥着补充和促进作用，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改善基本投资环境，并呼吁发展伙伴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发展它们的生产能力；

9. 再次指出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在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根据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关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和其中所述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规定，讨论通过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事宜，邀请经社理事会主席把讨论结果纳入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摘要，并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总体工作提供参考；

10. 重申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她们的人权、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平等接受优质教育，享有包括性保健与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得金融和经济机会与资源以及参政机会，能在就业和体面工作、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相同的机会，又重申承诺努力为缩小性别差距而大幅增加投资，进一步为包括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在内的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所有各级机构提供支持，还重申继续支持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其中；

11.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特别指出最不

发达国家持续走向毕业的努力以本国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为基础，因为发展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本身，但国际伙伴关系也需要本着相互问责精神，采取具体和有力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取得发展成果提供支持；

12. 认识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必须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标准，建议审查必须全面，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环境的所有方面，包括相关的议程，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执行一项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多年工作方案，⁹并期待着审查结果；

13. 重申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以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收集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对承认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调查以及委员会的建议；¹⁰

1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彼此都要对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问责，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应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时继续考虑到《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并强调指出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空间和平台；

15.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⁵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行动呼吁强调指出要特别关注最弱势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并且在其中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强调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近期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发挥强有力的协同增效作用至关重要，并鼓励在后续落实其执行工作方面保持协调和连贯；

16.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这些支持，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协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本国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8 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第一章，B 节，第 12 段。

¹⁰ 同上，第一章，A 节，第 5 段。